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7號

聲請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正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潘正忠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